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5〕37号

关于规范集团公司各级资质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集团及各子（分）公司的现有资质，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的各项资质使用，促使集团内各单位的投标活动有序地进行开展，现规定如下：

一、集团资质和各子公司的贰级资质属于集团的无形资产。集团公司对集团公司的壹级资质和各子公司的贰级资质实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的资质管理部门为经营开发部。

二、集团公司对各类资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集团公司根据投标项目需要可以调配子公司的资质让分公司使用，子公司的资质可以相互使用，各子公司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三、集团公司资质的使用按原有办法进行立项审批。利用子公司的贰级资质进行投标时，必须在集团经营开发部进行立项审批，集团主管经营开发的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

四、投资性项目投标时，必须先报集团经营开发部进行审批，待集团审批后方可进行投标。报集团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投资方式、可行性研究及效益分析等资料。

五、严禁个人或无施工资质的单位挂靠使用集团公司各级资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发

共印17份